

【嘉義市第七屆考古遺址審議會 第 2 次定期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5 日

地點：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2 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委員益昌

迴避委員：陳永豐委員、盧怡君委員

出席委員：劉委員益昌、郭委員素秋、江委員芝華、李委員作婷、

劉克竑委員

請假委員：邵委員慶旺、葉委員長庚、屈慧麗委員、李建緯委員

列席單位：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言古文化有限公司、根基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世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紀錄：曾韻芝

議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C611 標嘉義計畫鐵路高架化及橋下平面道路

工程-台斗坑遺址搶救發掘暨文化資產維護計畫-考古發掘申請書》之審

議案

審查意見：

委員	意見
劉益昌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發掘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之規定。</li> <li>2. 本申請書內容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辦法〉之各項需求。</li> <li>3. 如發掘期間因工程或其他因素而變更發掘內容，必須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之申請。</li> <li>4. 請修改封面內頁申請書的依據，請修改為依據〈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li> <li>5. 經費配置之「年代測定實驗費」建議改為「實驗分析費」。</li> <li>6. 修正後再審。</li> </ol>
郭素秋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7「對…排水溝…進行全面性考古搶救發掘，總計不含排水溝面積為1838.25平方公尺」，排水溝的開挖長、寬、深為何？敘述語焉不明。為何排水溝須全面發掘？又為何「不含排水溝」？</li> <li>2. 計畫書太簡略，應敘明工程涉及遺址部分的詳細工程內容，並提供工程施工圖。再說明為何橋墩有全面和抽樣兩種處理方式及排水溝(如第一條)為何將全面發掘等。</li> <li>3. 補敘工程開發內容及其必要性。</li> <li>4. 建議亦同步以人工鑽探的方式，確認台斗坑遺址的範圍。</li> <li>5. 請針對各委員意見回覆，增補內容；並對各期是否分案處理，再提出明確的對策與建議。</li> <li>6. 修正後再審。</li> </ol>
江芝華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台斗坑遺址內涵與範圍評估計畫」中曾對地層的判斷與前次「細繩紋陶文化研究」之判斷有不同，故審查本計畫時曾要求發掘團隊需進行地質的專業判讀，然此次發掘計畫書內並未見到結果，故應利用此次發掘機會進行確認。</li> <li>2. 此計畫書亦未見到公共教育之規劃，未符合前次決議，須增補。</li> <li>3. 此為搶救發掘計畫，為何還須進行「地表調查」？</li> <li>4. 關於標本成份分析，應有較清楚的規劃，可以依據過去的試掘結果做規劃。</li> <li>5. 文內須註明遇有重要現象或相關事宜，將請行政單位會勘。</li> <li>6. 修正後再審。</li> </ol>
李作婷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搶救面積過大，針對遺址已知重要性和脈絡重要性來看，不需要如此大面積的全面搶救。</li> <li>2. 建議應修改搶救面積，只針對「必要」的區域全面搶救。言古公司應該提出更具專業建議的必要搶救面積。</li> <li>3. 計畫書估價當中，未呈現如何以體積估價，請補充。</li> <li>4. 審查不通過。</li> </ol>
劉克竑 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搶救發掘確有必要，可以了解嘉義平原地區的史前文化。</li> <li>2. 發掘橋墩部分是合理的安排。</li> </ol>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經費編列合理。</li><li>4. 計畫主持人與團隊資格符合規定。</li><li>5. 發掘規劃請寫清楚。</li><li>6. 修正後再審。</li></ol> |
|--|

**會議決議：**

- 一、 本案經審議，4 票修正後再審，1 票審議不通過。修正後再審之票數，  
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 二、 請本案之發掘申請單位，於 11 月 30 日前，提送修正計畫書 1 式 10 份，  
擇期召開考古遺址審議會再行審查。
- 三、 計畫書之修正部分如下：
  1. p.7 之「七、預計發掘探坑與規劃」必須詳細說明其規劃內容、  
發掘面積及區位。
  2. 請檢討本案計畫書之第二、三期之全面搶救發掘面積與期程。
  3. 另關於各委員之審查意見，請一併於本案計畫書中補充與修正。